

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3 樓之 1
電話：04-7638399；0800-638399
傳真：04-7638396
聯絡人：黃秘書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彰縣仲介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彰化縣政府 — 地政處」政令宣導通知，敬請各會員公司
遵守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就相關項目之規定略述如下：

※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如下 —

第 21 條 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，方得刊登廣告
及銷售。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，應與事實相符，並
註明經紀業名稱。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
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【各會員公司廣告單之每一物件，都應具備委託銷售契約書！】

→ 此項為地政處業務檢查之重點項目，敬請務必多加留意！！

三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，105 年起每月將定期加強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
進行業務檢查及稽核，敬請各會員公司務必確實配合！

正本：本會秘書處

副本：全體會員公司